

# 秦皇岛市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政法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对政法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 and 行动。

2、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做出部署，并监督贯彻落实。

3、负责检查政法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情况，制定严肃执法的具体措施。

4、负责监督区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查处大要案。

5、负责管理政法信息，开展政法宣传工作。

6、负责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提出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建设的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区政法部门的干部队伍。

7、组织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协助管理市政法部门的信访工作。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本单位无下属部门。

单位共设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研究室、执法监督科、信访室、综治办基层指导科和综合协调科、人民防指导科、排调办、稳定办案件督导科和信息综合科、政治部组干科和宣教科、法纪科、纪工委、党总支、法学会、护路科、政法信息网络中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政法委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政法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支总计 2211.6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191.4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208.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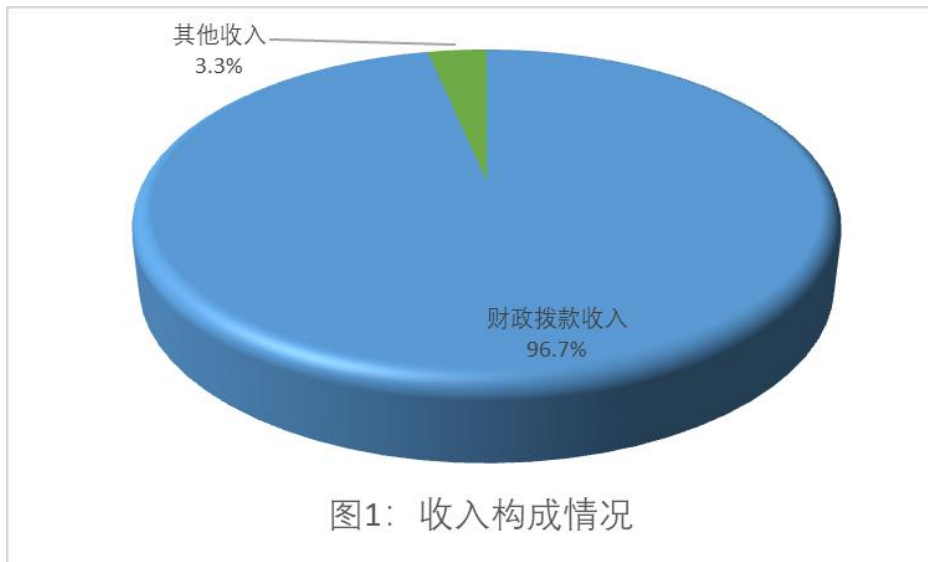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69.8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正常公用及专项项目工作及时完成(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33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底政法信息网络维护经费项目和法学会法律专家服务站建设业务经费等出现结余，由财政统一收回。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487.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正常公用及专项项目工作及时完成(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37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底政法信息网络维护经费项目和法学会法律专家服务站建设业务经费等出现结余，由财政统一收回。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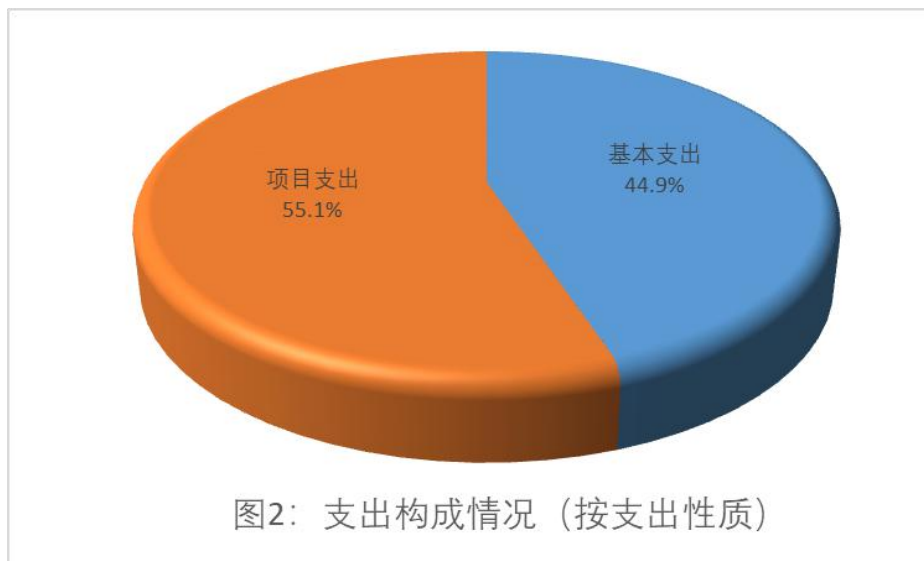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

款收入 2118.71 万元，占 96.68%；其他收入 72.69 万元，占 3.32%。  
如图所示：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08.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89 万元，占 44.87%；项目支出 1217.69 万元，占 55.13%。  
如图所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2118.71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2128.3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7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3 万元。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71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11.3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本年支出 2128.39 万元，增加 533.68 万元，增长 25.07%，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

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因素。本年支出 212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58 万元，增长 28.93%，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 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上年结转和结余经费为 0.2 万元，本年支出 0.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支出为 2017 年项目剩余未结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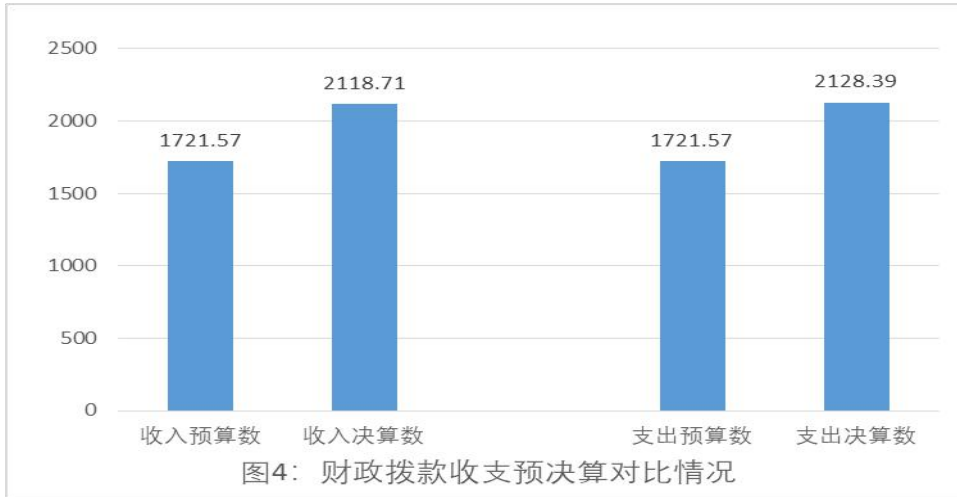
##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7%，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

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本年支出 212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63%，比年初预算增加 406.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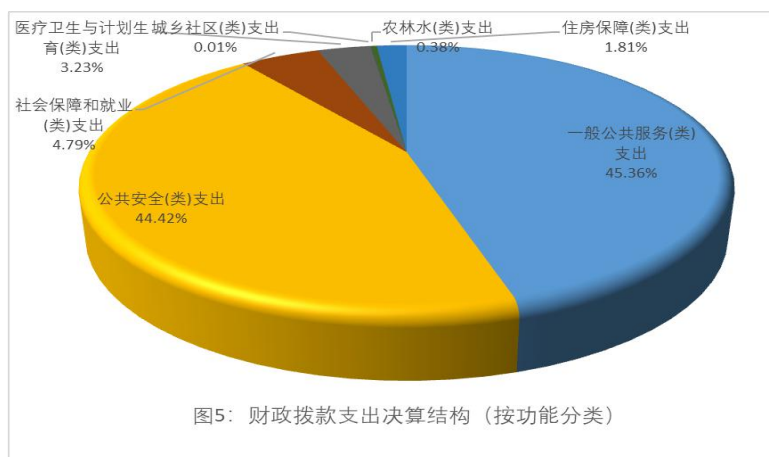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7%，比年初预算增加 397.14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3.62%，比年初预算增加 40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津贴调整、死亡抚恤金发生、医疗保险等人员支出由财政直接支付改为拨入部门后由部门自行缴纳、上级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未分配由部门自行分配发放、2016年暑期铁路警卫通道视频监控按合同支付第二次费用、以及增加了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无增减，主要是本年度收入未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

年支出 0.2 万元为上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经费，比年初预算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支出为 2017 年项目剩余未结经费。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8.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65.37 万元，占 45.36%；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45.42 万元，占 44.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02 万元，占 4.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8.79 万元，占 3.23%；城乡社区（类）支出 0.2 万元，占 0.01%；农林水（类）支出 8 万元，占 0.38%；住房保障（类）支出 38.59 万元，占 1.81%。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00.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81 万元，降低 12.4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车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46 万元，增长 8.78%**，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起，我市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设在我单位，自工作开展以来，我委相继接待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及内蒙古赤峰和吉林辽源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察学习



人员，因此今年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出现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9.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车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7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车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56 万元，降低 9.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车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降低 0.7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

支，严格执行公车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4 批次、67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25 万元，降低 33.3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重点工作顺利开展。从 2018 年起，我市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设在我单位，自工作开展以来，我委相继接待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及内蒙古赤峰和吉林辽源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察学习人员，因此今年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出现增长。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从 2018 年起，我市开展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设在我单位，自工作开展以来，我委相继接待了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及内蒙古赤峰和吉林辽源等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察学习人员，因此今年公务接待费用较去年出现增长。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针对政法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合理编制预算，安排相关专项资金，确定部门

预算项目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政法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和 2018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1. 政法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信息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 79.90 万元,执行数为 7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法信息网络实现了政法部门网络信息资源共享,指导构建全市政法网络安全体系;负责全市全网电路调度和核心节点设备日常维护;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故障、事故的抢修工作并及时上报。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强力推进政法信息化建设,建成开通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法部门,集语音、数据、视频三网合一专用信息网络;建立国内政法专网综合通信平台,实现办公电脑、固话、手机三端合一;全省政法网视频会议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政法部门的高清传输;扎实推进全省政法综治信息平台,不断提升政法信息化应用建设水平,在网络设施共建、应用建设规划、组织机构建设、网络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保证视频会议稳定和顺畅维保机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化。积极与相关服务公司沟通,密切合作,完成各项工作。**2. 2018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8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调整后）为299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急困案件”优先原则，依据救助标准，完成救助案件的审核。2018年共救助62人，涉及案件当事人全部签订息诉罢访书，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减少了社会不和谐因素。

### （三）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74.5分。

##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23.07	2.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3.83	1.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34.78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1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7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59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1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76.17	5.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2.51	2.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10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5.92	3.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7.84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1	其他人员控制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4.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46 万元，降低 34.54%。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助从公用经费转列入人员经费中，机关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内容。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80 万元，降低 20.92%。主要原因是：决算中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助从公用经费转列入人员经费中，机关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内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0.0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2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00.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无变化。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套，比上年增加 1 套，主要是铁路视频监设备。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结转结余 3.03 万元，为未完成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